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董事局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及附件，201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张晓峰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7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8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